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有关人员，现有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近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现提名张斌强先生、李树军先生、薛英丽先生、王铁军先生、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选将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现提名李崇义先生、周蔚华先生、文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选将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制度要求，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需要，考虑审计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为进一步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与其客观、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经公司选聘，决定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5-039）。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 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事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斌强先生、李树军先生、薛英丽先生、李铁军先生、李燕女士）、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崇义先生、周蔚华先生、文海东先生）进行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崇义先生、周蔚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李崇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文海东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名册于承诺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具备独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辞职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张斌强，男，汉族，甘肃会宁人，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历史学学士。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复旦大学文博学院文博专业学习；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甘肃日报社编辑记者；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甘肃日报社兰州晨报新闻部副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甘肃日报社兰州晨报新闻部副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甘肃日报社兰州晨报新闻部副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甘肃日报社记者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甘肃日报社编委会委员，记者部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甘肃日报社编委会委员，记者部主任，社委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甘肃日报社编委会委员，社委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甘肃报业集团党委委员；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甘肃日报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甘肃日报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甘肃文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甘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甘肃省新闻宣传办公室主任（兼）；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4 月至今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树军，男，1968 年 6 月出生，汉族，甘肃天水人，中共党员，历史学硕士。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西北师范大学史学系学习；1993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甘肃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部从事

编辑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甘肃人民出版社第二编辑部副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图书出版中心副总编辑（主持工作）；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图书出版中心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图书出版中心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图书出版中心总经理，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总编辑、法定代表人；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编辑，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编辑（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编辑，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1 年 3 月至今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副总编辑，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总编辑。

薛英丽，男，1973 年 10 月出生，汉族，陕西兴平人，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编辑。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兰州大学历史系历史专业学习。1996 年 7 月到甘肃教育出版社从事编辑工作。2008 年 2 月任甘肃教育出版社社长。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编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编辑（主持工作）。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获评中国编辑奖。2024 年 3 月起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起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铁军，男，1973 年 1 月出生，汉族，甘肃西固人，中共党员，编辑。1996 年 6 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美术教育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从事编辑工作；1999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甘肃人民出版社读者杂志社从事编辑工作；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读者杂志社《读者欣赏》主编；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读者欣赏》主编；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原创编辑部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读者欣赏》主编；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期刊出版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编辑；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期刊出版中心总经理、总编辑；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期刊出版中心总经理、总编辑，甘肃华夏理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编辑；2025 年 9 月至今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李燕，女，1974 年 3 月生，汉族，甘肃张掖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机州商学院会计系会计专业学习；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甘肃省审计厅、甘肃正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甘肃省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主管；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9 月至今任甘肃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季，男，汉族，1970 年 3 月生，甘肃兰州人，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第四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工作专家、享受政府津贴的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二层次）。1989 年开始从事财务审计、咨询工作，作为项目合伙人先后负责过北京企业集团、金隅集团、酒钢集团、甘肃酒钢集团、甘肃中航集团、兰州三鼎、甘肃中电集团、甘肃长信集团、甘肃金控集团和甘肃银行、华龙证券等数千家重要客户的改制、上市、发债等重大项目申请，并为企业提供咨询、培训等财务服务。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甘肃分所所长，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审计与法律维权委员会主任，甘肃省审计学会财政监督研究会会长，陇东兰州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及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大学客座教授，西北民族大学中国财政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任甘肃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蓝野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起担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蔚华，男，汉族，1963 年 9 月生，安徽亳州人，经济学硕士。1988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教学与课程》编辑部任编辑，副总编辑。1996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社长、副总编辑、总编辑。2011 年至 2017 年任教育部国家出版工程办公室主任、社长、总编辑。2017 年至 2021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春秋》杂志主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中国出版集团中国出版集团中国出版集团、全国出版专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考试命题专家委员会委员及教材编委会委员。曾任第一届全国出版大会、首届全国新闻出版大会、百名优秀出版家的新闻出版专业奖技术人、首届编辑出版人物奖等荣誉，主要业绩有中国社科院管理科学系院长、中国新闻学会出版发行研究委员会副主任等。曾任新闻出版总署新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新闻出版总署出版发行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出版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新闻出版蓝皮书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评审专家和教育部社科重大项目评审专家等。2022 年 10 月起担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文海东，男，汉族，1980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二级律师。1998 年至 2008 年在兰州大学法律专业学习；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甘肃正合律师事务所专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甘肃正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兰州城关区法律援助行业党委委员，兼任兰州城关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兰州市理工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等职务。获得甘肃省律师协会 2020 年“甘肃省优秀律师”“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2021 年甘肃省“最美人物”等荣誉。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5-03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与大华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制度要求，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需要，考虑审计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为进一步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与其客观、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经公司选聘，决定改聘利安达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大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路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73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52

2024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779,03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5,020.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892.14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 家）、采矿业（2 家）、批发和零售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 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有价证券收费总额：5,650.32 万元。

本公司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利安达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677.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充足，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利安达不存在执业行为与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康磊，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令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莉，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是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行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利安达的审计费用为 76.8 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服务费、审计费、手续费、差旅费等），其中年费按表定审计费用 5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利安达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数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内容、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数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大华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大华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转为特准普通合伙企业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企业登记设立。大华注册地址在北京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刘俊。大华获得的业务资质有：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1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大华已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大华作为持续经营和持续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大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二）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大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对原本事项并无异议并予以认可。前经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师出具意见

通过充分了解和审查利安达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6.8 万元，并同意将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利安达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股票登记日
A 股	603990	读者传媒	2025/10/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57.94%股份的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在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崇义先生、周蔚华先生、文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斌强先生、李树军先生、薛英丽先生、王铁军先生、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一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此期间，大华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大华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制度要求，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需要，考虑审计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为进一步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与其客观、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经公司选聘，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76.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 2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66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股票股利类型

(三)股权激励登记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李锐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 人）	
3.01	选举李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李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李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李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李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李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 人）	
4.01	选举李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周蔚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周蔚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周蔚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